

证券代码：000636

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72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（一）2021年9月3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晟集团”）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13日下午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9月13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

年 9 月 13 日 9:15—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会议室。

4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6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裁徐静女士。

7. 本次大会内容及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、8 月 27 日和 9 月 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8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 48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87,471,9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.9411%。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46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3,976,8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4442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 8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80,726,9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0.1877%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0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6,744,9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53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公司法律顾问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4项议案,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,议案全部获表决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5,406,7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84%;
反对 2,06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98%;弃权
3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11,6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0695%;
反对 2,06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8450%;弃
权 3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持股份的 0.0855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5,405,0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75%;
反对 1,993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33%;弃权
7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东所持股份的 0.03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09,9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0268%;
反对 1,993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1250%; 弃权 7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82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85,406,44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82%;
反对 1,99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19%; 弃权 74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911,3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0620%;
反对 1,990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0571%; 弃权 74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809%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选举吴泽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5,328,6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568%; 反对 2,101,36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209%; 弃权 41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500 股),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33,59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1066%;
反对 2,101,3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8398%; 弃权 41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50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3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: 谢振声、叶诗怡

(三) 结论性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(二) 《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14 日